

尊敬的审查员老师，

您好！申请人收到您对本申请作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经认真研读，现陈述如下：

1、关于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修改：申请人将权利要求3的内容补充到权利要求1中，并修改了权利要求序号。

本申请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以下简称本权1）的技术特征还包括“单个跟踪通道的累计步骤为：判断累计的比特个数是否大于200；如果是，则结束累计；否则，继续累计该跟踪通道的解调积分值的绝对值”，该技术特征是本权1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技术特征。

在本权1中，GNSS信号的比特可能出现连续的0或1，此时即使位同步错误，解调积分值的绝对值也较大。所以要累计多个比特的解调积分值，避免连续的0或1导致的错误。进而，待各个跟踪通道解调积分值累计完毕后，选择累计值最大的那个通道继续跟踪，复位其他通道。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卫星信号位同步的方法，具体的方法包括：根据GPS系统和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比特周期，假设N种情况，N等于一个比特周期的毫秒数量，每一种情况分别对应一个比特周期内的其中一毫秒读取到的I支路数据和Q支路数据作为1个比特数据的第一个毫秒的I支路数据和Q支路数据的情况；分别将N种情况所对应的N组序列进行FFT运算，得到N组对应的结果；比较N组结果的大小，获得最大值，将最大值对应的结果组的第一个毫秒的位置作为比特周期的起始位置，从而实现卫星信号位同步。

可见，对比文件 1 并没有公开了本申请的发明构思。权1与对比文件 1相比，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本申请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2、关于权利要求2-3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在独立权利要求1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基础上，其从属权利要求2-3也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申请人修改了申请文件，克服了存在的缺陷，请审查员在以上的基础上继续对本申请进行审查。如果仍不同意上述修改和陈述的内容，恳请审查员再给予一次修改文件或陈述意见的机会。申请人愿意以最大的诚意积极配合审查员工作，以加快审查进程。

最后，对审查员认真细致的工作再次表示由衷的感谢。